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473,7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68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锋杰、副董事长唐颖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王巧兰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刘锋杰、副董事长唐颖、董事褚明理、董事胡成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独立董事蔡立君、独立董事张忠、独立董事潘海东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成来国、赵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姜志涛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193,394	99.9025	280,400	0.09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6,897,606	99.5826	280,400	0.4174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天天、李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6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以书面、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9)。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81)。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 报备文件

科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7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19年9月12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下午1:00在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D区会议室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位,实际出席监事3位。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来国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科达股份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9)。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科达股份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姚志国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 报备文件

科达股份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8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威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为派瑞威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辽阳路支行")的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披露日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派瑞威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支持派瑞威行的发展,根据《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经对派瑞威行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后计划为其向青岛银行辽阳路支行的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1月3日,派瑞威行在青岛银行辽阳路支行贷款3,000.00万元,科达股份为其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2018年12月3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为派瑞提供担保的5,000.00万元额度包括上述3,000.00万元的额度。

(二)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上述事项。

特别提示:全体董事同时要求上市公司财务部、内控部对该业务做好管控,发现风险时要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019年6月30日,派瑞威行资产总额为2,447,225,821.93元,负债总额为2,026,232,315.49元,资产负债率为82.80%(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根据相关要求,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11层1126-120

法定代表人:刘锋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派瑞威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派瑞威行资产总额为1,997,693,299.81元,负债总额为1,594,759,677.58元,资产负债率为79.83%。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77,8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584,261,560.07元,资产净额为402,933,622.23元,2018年,派瑞威行实现营业收入9,986,629,365.35元,净利润127,685,788.45元。(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派瑞威行的资产总额为2,447,225,821.93元,负债总额为2,026,232,315.49元,资产负债率为82.80%。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79,6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023,884,197.98元,资产净额为420,993,506.44元,2019年1月-6月,派瑞威行实现营业收入7,071,959,369.85元,净利润55,038,537.21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影响派瑞威行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派瑞威行为科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派瑞威行提供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择机与青岛银行辽阳路支行签订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生效条件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派瑞威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支持派瑞威行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对派瑞威行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后同意为派瑞威行向青岛银行辽阳路支行的5,0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分析派瑞威行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派瑞威行具有偿还债务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8,0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 报备文件

(一)科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二)派瑞威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9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姚志国已于近期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实施情况简述

1、2019年4月26日,科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5月14日至5月25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议案,并公告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出具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273.6961万份股票期权、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345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9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5、2019年9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激励对象姚志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8.1459万份,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145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出具同意实施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激励对象辞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规定注销/以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姚志国已于近期离职,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8.1459万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8.1459万股,回购价格为2.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派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二条第九项之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鉴于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价格由授予价格2.6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2.6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325,192,361股。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497,908	3.21	-381,459	42,116,449	3.1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83,075,912	96.79	0	1,283,075,912	96.82
三、股份总额	1,325,573,820	100.00	-381,459	1,325,192,361	100.00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权和回购注销现实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权和回购注销现实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激励对象姚志国离职,公司董事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姚志国及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此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达股份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科达股份实施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科达股份尚需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科达股份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科达股份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科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科达股份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81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9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五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9日

至2019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7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科达股份	2019/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10月8日上午09: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委托人持股凭证除外)。(用信函登记时请提前一周寄出)。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孙 彬、钮文婷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传 真: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kedabeijing.com

邮政编码:100000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心广场A座5层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101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茂名市人民政府签署《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约定的合作项目的实施将根据届时的资源、市场、技术等情况综合确定,相关项目是否最终建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3、本协议中涉及的项目各项数据均为目前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不代表项目的实际最终产能,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4、预计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没有重大影响,若双方针对本协议约定范围展开具体项目合作,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1、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能源"或"公司"或"乙方")与茂名市人民政府(甲方)、广东省金辉新材料股权投资中心(乙方)友好协商,

本着"依法依规、自愿平等、互利互惠、共享共赢"的原则,于2019年9月16日一致同意签署《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同意《关于与茂名市人民政府签署《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根据实际情况,履行各自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茂名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东接阳江市,南邻南海,西连湛江市,北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交界,总面积11458平方公里,下辖茂南、电白2个区、代管信宜、高州、化州3个县级市。茂名是我国重要的石油制品生产和出口基地,被誉为"南方油城"。2018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092.18亿元;来源于茂名的财政总收入560.57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6.14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41.37亿元;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550%,居广东省粤东西北首位,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再度上榜"中国百强城市"。

2、公司与茂名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茂名市人民政府未发生同类业务。

3、近年来,茂名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丰硕成果,茂名市经济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4、东华能源与广东省金辉新材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金辉")为共同乙方,广东金辉成立于2019年5月14日。法定代表人:杨俊清。经营范围:新材料项目、新材料项目的产业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地址: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6号。公司与广东金辉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其未发生同类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友好协商,就①乙方投资建设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撬动新能源及新材料下游产业链,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②乙方协助甲方共同按照国际领先的世界级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区目标制定产业发展规划,达成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乙方承诺于本协议签订后2个月内,在茂名滨海新区完成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依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步注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乙方须依法向属地税务机关缴纳税金。

1.2乙方启动项目投资总额预计400亿元人民币,规划项目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招商。

1.3启动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3.1利用进口的高纯度丙烷,采用世界先进生产工艺和装置,一期建设2个5万吨级液化烃专用码头及相应的仓储罐区,2套丙烷脱氢(PDH)装置,2-3套聚丙烯(PP)装置,总投资约110亿元。二期建设1-2套丙烷脱氢(PDH)装置,2套聚丙烯(PP)装置,总投资约80亿元。三期再建设1-2套丙烷脱氢(PDH)装置,下游配套2套聚丙烯(PP)装置,总投资约60亿元。

1.3.2根据新区产业发展情况,四期利用PDH装置副产乙烷气及丙烷和丁烷建设乙烯装置,下游配套丁二烯装置和聚乙烯装置,总投资约150亿元。

1.3.3以聚乙烯、聚丙烯以及三元共聚(用于3D打印技术)等新材料研发利用,打造绿色环保新材料产业基地。

1.3.4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及应用,烷烃脱氢项目产生的氢气与园区产业需求相结合,实现循环利用。

1.3.5结合广东省氢能走廊开展茂名市及周边地区氢气分销、加氢站和LPG充装站建设及运营等业务。

上述启动项目的建设与实施初步估算需土地约3800亩,最终以实际需求为准。

1.4规划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对于启动项目富余的乙烯、丙烯、丁二烯和氢气,乙方与甲方共同招商发展上述产品的深加工项目,生产其他绿色环保新材料(如高吸水性树脂SAP、POE弹性体、特种聚氨酯、PC、ABS、碳纤维、3D打印耗材、复合材料等),规划用地约15000亩,同时预留2个5万吨级液化烃专用码头。

1.4.2上述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地茂名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将成为规模和水平居世界前列的世界级新材料产业基地和氢能产业园。

(二)项目用地

甲方同意按双方约定的标准分期向乙方按进度需要提供项目用地。

2.1位置和面积:项目拟选址于茂名滨海新区吉达临港工业区,启动项目用地面积约3800亩(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实际测绘为准,下称"项目用地"),规划项目用地面积约15000亩。甲方2019年首期计划供地1000亩。

2.2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规划,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分批取得上述项目用地(用地红线范围为退让道路、绿化、海堤等各种因素以后的净地)。甲方所供土地为工矿仓储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价格根据《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粤府[2018]79号)文件规定,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甲方保证项目用地所需要的土地指标,并在项目缴纳全部出让金后协助及时办理相关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同时保证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实际使用不受第三方阻碍和追索。

2.3甲方确认,除了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土地出让的规定收取税费外,乙方只需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无需缴纳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以外的费用。

2.4土地交付及相关条件:甲方对项目用地按乙方建设标准完成土地四通一平(通水、通电、通信、通道路和场地平整)建设后交付项目用地。给水、排水、道路、电力和通讯均由甲方负责通达到项目用地红线外计量阀门并或1米处,上述项目建设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蒸汽管廊、电缆仪表桥架、污水管道、码头到乙方罐区用地红线的管廊等公共管廊所涉及的征地和管廊建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上述设施建成后有偿提供给乙方使用,项目用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由甲方负责拆除并负责清场。

(三)项目建设

3.1建设工期:按甲乙双方已签的《战略合作协议》中第三条约定执行。乙方取得相关产业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和项目建设施工所有合法许可后30天内正式开工建设,项目施工工期预计30个月。

3.2建设规范: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建设规范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具体以项目用地规划为准。乙方承诺投资项目各项建设指标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3项目配套:甲方同意将吉达港区若干码头泊位作为乙方配套码头使用,并支持乙方自用码头的报批和建设,在具备条件及满足自身需要的情况下,码头可有偿向第三方提供服务。

(四)甲方权利义务

4.1协助乙方取得项目建设及正常经营所必须的前置审批或许可;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机构)全面协调相关部门,全程提供保姆式服务,协调所涉各审批部门依法协助乙方就项目公司注册、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正常运营等相关手续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由协议双方当事人共同梳理形成工作计划表,具体按工作计划表时间节点超前推进。

4.2环保和能耗指标:甲方保障乙方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等环保指标、能耗指标的配套需求,以确保满足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需要,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外,环保指标和能耗指标无需乙方另行出资购买。

4.3 消防:甲方按照乙方项目进度需要保障消防设施、人员等的配套。

4.4污水及固废处理:乙方项目污水禁止外排,需经乙方初步收集处理达到国家、地方或园区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后,接入茂名滨海新区市政污水管网,经收集处理排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下一步处理。如乙方污水达到排海标准,经甲方检测合格后可借用排海管道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污水及固废处理等价格按政府定价或有关协商价格执行。

4.5原水和自来水:项目开工前,满足项目施工用水需求,甲方将用水管线建设至项目用地红线位置的管线支线井,以满足企业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4.6排水条件:甲方将雨水管网就近接入项目用地红线附近的管线支线井,污水实行"一企一管、明管输送",主要依托园区公共管廊进行铺设。公共管廊由甲方投资建设,接至项目用地红线处,乙方使用公共管廊需按收费标准缴纳使用费。从公共管廊引出至乙方项目用地的自用段管廊由乙方自主投资建设。

4.7空气和氮气等由甲方按乙方要求配置供应,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乙方要求参股建设的,甲方应予以同意并配合。

4.8电: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甲方提供10千伏标准项目用电,将线路接至项目用地红线边。乙方生产用电专线由甲方供电部门负责投资建设及后期运维,乙方生产用电按照设计所需电压等级及要求的线路在施工结束前半年接至工厂总降变电所,相关电费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价格及相关政策执行。

4.9道路条件:项目开工前,确保至少一条硬质的、可以保证大型车辆可以会车的道路保通至用地边界,满足施工进场条件;项目投产前,完善用地边界路网体系,满足企业生产运输需求和相关安全环保规范要求。

4.10通讯与有线电视条件:网络通讯与有线电视线缆由甲方按照规划统一组织建设,协调通信运营商将线缆敷设至用地红线附近的管道支线井。

4.11供热条件:甲方负责落实热电联供项目,以满足乙方规划项目对蒸汽的需求。项目用热采取集中供热方式,蒸汽管道必须通过公共管廊敷设,企业使用公共管廊需按收费标准缴纳使用费。项目投产前,供热单位将蒸汽管线敷设至项目计量房。蒸汽价格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商务合同。

4.12码头前沿疏浚配套:甲方负责就近解决乙方码头前沿疏浚土或炸礁石合理合法去向,乙方承担疏浚吹填或炸礁的施工费用。

4.13航道建设:甲方应及时启动吉达港区东作业区进港航道建设,并协调确保满足乙方至少5万吨级冷冻LPG船通航的航道需求,在码头投用前保证航道疏浚到乙方码头前沿调头区。甲方负责公共航道的正常维护,保障乙方船只的通航。

4.14在乙方开工建设后需要运输大件和超大件设备前的60日,吉达港需具备相应装卸及运输条件。

4.15协助乙方取得乙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其他审批或许可。

4.16甲方在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项目所在地纳入国家级高新区,保障项目享受国家级高新区各项优惠政策。

4.17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乙方要求参股建设的,甲方应予以同意并配合。

(五)乙方权利义务

5.1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在茂名滨海新区完成项目公司注册,由项目公司作为实施本协议投资项目的主体,依法享受本协议项下所有优惠政策。

5.2乙方承诺将茂名市作为培育发展龙头产业的战略基地进行规划布局,对合作项目整体规划,分期实施,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及明确的时间节点并及时通知甲方,与甲方共同努力推进项目进度。

5.3乙方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拓展项目的下游产业链,与甲方共同打造茂名的新能源及新材料产业集群